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503 执恢 16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
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守敬南路 27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湛斌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韩占泽，该公司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孟思成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邢台市桥西区白虎村 80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朱凤苏，女，197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邢台市桥西区达活泉路铁路平房 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庚阳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邢台市桥西区育才南路钢花新村 6 号楼 1-7-701。

被执行人：邢台承尚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邢台经济开
发区东汪镇袁家店村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庚阳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邢台方信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邢台县南石
门镇东先贤村东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勇哓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勇哓，男，1979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邢台县宋家庄乡北大街 154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辰炜，男，1969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邢台市钢花小区 6-1-701。

本院在执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（以
下简称邢台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）与邢台承尚商贸有限公司、
邢台方信商贸有限公司、王勇哓、王辰炜、郭庚阳、孟思成、

朱凤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各被执行人支付合同款 500000 元及利息,但各被执行人未履行 (2018) 冀 0521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孟思成、朱凤苏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 298 号 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房产一套(房产证号邢房权证桥东字第 227112 号、邢房权证桥东字第 227111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孟思成、朱凤苏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 298 号 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房产一套(房产证号邢房权证桥东字第 227112 号、邢房权证桥东字第 227111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延革

审 判 员 李会军

审 判 员 吴银梁

二 〇 二 一 年 二 月 十 日

法 官 助 理: 王云飞

书 记 员 焦悦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